

证券代码：301310

证券简称：鑫宏业

公告编号：2025-109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27.4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7.2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3,320.18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9,736.9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3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29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分别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无锡鑫宏业线	中国建设银行股	32050161894100003264	超募资金	存续

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78090122000324285	超募资金	存续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1103025429200588809	超募资金	存续
江苏鑫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	32050161894100003547	新一代特种线缆项目建设项目（一期）	存续
鑫宏业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支行	43050111011100000515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	20410188000181445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	已注销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2102230985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	已注销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408440100100245503	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已注销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财富支行	10658301040010891	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已注销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1660180803995656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以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鑫宏业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支行	43050111011100000515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	--------------------	----------------------	------------------------	------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转至公司结算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注销，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